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91號

原告 白淑華

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大展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秀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財務秘書，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經被告指派上班地點為新北市泰山區童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惟因該社區某住戶強烈反對自114年1月起繼續任用原告，並揚言若不從將與被告解約，被告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2月31日。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113年12月工資3萬5,000元及資遣費8,750元，甚至於

01 原告任職期間之113年7月至12月間均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
02 （下稱勞退金），被告應給付勞退金損失差額1萬3,068元，
03 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
04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7條、第19條、第55條及勞工退休
05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818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14 紀錄、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5 至22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7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8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9 1.工資部分：

20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
21 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報酬應依約
22 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前
23 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各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3年
24 12月份工資3萬5,00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中華郵政存簿儲
25 金簿封面及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是原告請求
26 被告給付3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2.資遣費部分：

28 (1)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9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30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01 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2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03 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依
04 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
05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06 (2)查原告之月薪為3萬5,000元，其自113年7月1日開始任職於
07 被告至113年12月31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
08 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6個月，新制資遣基數為【1/4】（新制
09 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30)\div12]\div2\}$ ），原告
10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750元（計算式： $35,000\times1/4$
11 $=8,750$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50元，洵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3.勞退金損失差額部分：

14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5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16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年滿60
17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15年
18 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1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未
19 滿15年者，請領1次退休金，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20 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明定。另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21 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22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23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24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25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
26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27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28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29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
30 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原告主張其於任職期間之113年7月至12月間，被告均未依法

為原告提繳勞退金，原告月薪為3萬5,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被告應每月提繳2,178元至原告勞退金專戶，被告未提繳勞退金之差額損失為1萬3,068元（計算式： $2,178 \times 6 = 13,068$ ）等情，而原告為44年出生，已年滿65歲而得請領退休金，其請求被告逕以賠償1萬3,068元，應予准許。

4.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如前述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之規定予以終止，則原告自被告離職，即屬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情事之一，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其請求雇主即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洵屬有理。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2月工資3萬5,000元、資遣費8,750元、勞退金損失差額1萬3,068元，共計5萬6,818元（計算式： $35,000 + 8,750 + 13,068 = 56,818$ ），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勞基法第23

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被告應各給付予原告之金額，已如前述，除原告請求勞退金損失差額項目無確定期限外，其餘給付期限均已屆至，而原告就上開被告應給付金額，均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該繕本係於114年6月10日送達被告公司登記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同年月11日起就該等項目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6,818元，併主張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7條、第19條、第55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6,818元，及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然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 美 玫